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3日、 3月24日、3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 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3 月 2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 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除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 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 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 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 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